

塔城地区“书香政协”布展交流项目 布展设计、施工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塔城地区工作委员会机关

乙方：塔城地区广视角文化有限公司

经过 2024 年 8 月 2 日“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招标工作，由地区政协评审并经“政采云”平台自行确定塔城地区广视角文化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布展设计及施工中标单位，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布展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书香政协”布展交流项目
2. 项目地点：塔城市建设街地区政协综合办公楼东侧建筑一至二楼
3. 建设及布展面积：205 m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

注：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

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施工内容变更、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

项目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586964.69 元（伍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玖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进展任务完成 60%后 7 日内由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60%。

3. 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80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10%。

4. 乙方在收款前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建设要求

1. 设计效果图要求：三维立体彩色效果图，设前言文化墙及布展分三个单元设计效果图，经审定修改确定最终布展方案。提供电子版、相纸效果图审定。

2. 布展施工项目：布展内容主要涉及人民政协发展历程、塔城地县（市）政协发展历程、地区政协工作风采、辽宁援疆工作风采等相关内容。

（1）展板以国标 5×2.5cm，2.5×2.5cm 镀锌方管结构展板、

展柜龙骨，加国标 1.1cm 木工板，加装饰布。制作展板，布展面积约 205 平方米。

(2) 展柜：制作台式展柜及板面凸出式展柜，加装 8mm 防爆玻璃，立体错落布展实物。展柜面积约占展板面积的 5%。

(3) 电路设计施工：(1)安装照明灯光及效果灯光，视频 100 英寸屏幕，音响设备，信息查询台系统。(2)电路安装施工，国标 4mm²铜芯线布展，安装配电箱，分设普通照明，布展效果照明。

3. 文字、图片、标题语设计制作：

(1) 展厅前言及结束语使用亚克力平板喷绘。

(2) 图片以无边框、压缩板设计单幅图片、组合图片与文字组合布展，放大制作图片采用展馆布展级，爱普生原装相纸、墨打印放大制作。图片制作约 30-45 m²。

(3) 大场景图片要求以中画幅、大画幅反转片相机拍摄，电子文件大小 150M，确保图片清晰度，确保布展图片 20 年不褪色不变色。

(4) 各单元设计板面，设标题语、图标布展。

4. 布展设备：

(1) 创维 100 英寸电视屏，前期拍摄要求高清摄像机、无人机拍摄。后期制作 5—6 分钟电视片播出，电视片无法收集的素材由乙方组织拍摄。

(2) 展厅音频系统：扩音调音系统播放（规格：280W）。

(3) 电子查询系统：收集历年塔城地区本级及四县三市与政协工作相关的图片，编写文字说明，编程输入查询系统。

5. 展厅门窗装修：

(1) 展厅一楼大门加挂两块单位名称牌匾，材料使用不锈钢材质。

(2) 对布展厅门进行装饰；另加装块屏风用于区域隔挡。

(3) 对布展区窗进行封堵装饰，材料使用石膏板、防火阻燃板。

(4) 沿走廊窗及楼梯设高 1.1 米展板布展，材料使用防火阻燃板。

(5) 展区暖气包设计施工装修，确保便于采暖散热维修。

七、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指派杨先勤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须在 7 天内就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确认。

4.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提供布展方案，方案需要包含布展文字的数量、布展陈列物件的数量及规格，经乙方整理后，交由甲方确认。

5.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图片、影像、文字资料，经乙方整理后，交由甲方确认。

6.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60 天内提供符合展陈要求的展出实物，经乙方整理后，交由甲方确认。

7. 负责协调消防部门，落实展厅布展消防要求，确保乙方按要求施工。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改项目等情况，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八、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推进会议，拟定施工方案。

2. 指派姬明坤为乙方驻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3. 按要求履行合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4.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甲方审定设计方案后，乙方按设计方案布展施工。

5. 布展施工分装修部分及布展文化项目部分，电视专题片、布展图片及艺术效果与布展装修同步进行。

6. 严格按布展方案施工布展，在布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待甲方明确修改方案后，继续布展施工。

7. 在甲方提供布展项目图片的基础上，收集补充拍摄图片、电视专题片，待制作完成后，充实布展内容。

8.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效果图）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布展使用材料选用国标号，设备选用国家名优产品，杜绝因审计验收造成不必要的返工损失。

9.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影响机关工作、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因施工噪声发生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10.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九、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后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7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注：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或更换货物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2. 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上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4. 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单费等涉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塔城地区政协机关二楼会议室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2. 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上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4. 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单费等涉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塔城地区政协机关二楼会议室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颖

电话: 139994999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729923333